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估執行單位：財會處

■評分等級說明：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數字4：優(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年3月13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委員均於會議7日前以E-mail方式收到會議議程，便於會議中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3. 各委員都在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評估期間本公司之出席委員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並提出最適當的決議
4.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評估期間本公司共召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2次
B.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經評估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適時提出專業建議以利董事評估、監督公司潛在之風險
7.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之委員視議案需求於會議中適時提出專業客觀的建議提供董事會決策
8.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評估期間委員會確實審核高階經理人任命資格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C. 提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9. 公司提供予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於每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委員順利履行其職責
10.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之討論時間，亦未有委員提出會議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11. 公司提交到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利益迴避之議案
1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14.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寄發議事錄予各委員留存
15.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本公司將評估期間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